

##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流程

### 一、线上申报认定

通过“人才江西网”首页（<http://rc.jxzzb.gov.cn>）——“人才认定”申报管理系统或“赣服通”进行，主要分为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审核、核准、公示、赋予“赣才码”六个环节。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入“人才江西网”或“赣服通”，在线对照《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选择认定类别，填写《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上传附件材料，并提交用人单位初核。暂无用人单位的或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个人，按照属地关系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市、区〉人社局）初核。用人单位或县（市、区）人社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对人才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及业绩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把关后，提交申报。

2. 资格审查（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县（市、区）、开发区所属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按属地原则，经县（市、区）人社局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审查后，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审定。市直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经市人社局初审后，提交市委人才办审定。省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由本

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查。中央驻赣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查。对于各地各单位按照“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条件申报的人员，各市人社局、省直单位和中央驻赣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在资格审查时，须上传至少3名专家人才（其人才类别应不低于申报人员拟认定类别）署名的针对申报人员的举荐材料或学术业绩认定材料。

3. 审核（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通过后，系统将申报人员材料推送给人才计划、奖项、荣誉等对应的省直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对人才计划、奖项、荣誉等没有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或归口部门不明确的，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的申报人员，由省人社厅汇总初核，并会同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等有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同行专家评审认定。对未通过审核的材料，系统将向申报人员反馈；对通过审核的材料，由系统推送省人社厅核准。

4. 核准（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完成）。省人社厅核准确定全省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的认定结果，并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5. 公示（5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结果核准后，在申报认定系统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赋予“赣才码”。公示无异议后，系统自动赋予人才相应类别的“赣才码”，并将相关数据信息保存到高层次人才分类数据库。

## 二、线下申报认定

部分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人才采取线下方式申报认定，主要分为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审核、核准、赋予“赣才码”五个环节。

1. 个人申报。个人对照《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选择认定类别，填写《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线下版）》，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市属、县（市、区）属单位申报人员报市委人才办资格审查；中央驻赣单位、省直单位申报人员报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委人才办或中央驻赣单位、省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无误后将申报人员材料送人才计划、奖项、荣誉等对应的省直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3. 审核（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直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申报人员所获人才计划、奖项、荣誉等，对申报人员的人才类别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省委人才办核准。

4. 核准（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省委人才办核准确定线下申报人员的认定结果。

5. 赋予“赣才码”。经认定的人才，由省委人才办将认定结果反馈申报人员，线上赋予人才相应类别“赣才码”。

## 三、申报材料

1. 《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线下申报人员

通过系统下载线下版表格)。

2. 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仅线下申报人员提供，须提供证件正、反面）。

3. 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任职文件（证明）。

4. 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上年度缴税总额证明。

5. 符合《江西省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人才计划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缴税证明等。

6. 属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的，①技术转移项目：须上传双方（或三方）签订的技术转移项目合同书原件、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原件、实施多个项目的须提供项目清单和累计到账金额汇总表；②累计到账金额：须上传技术转移项目资金转账凭证原件、正式发票原件；③累计实现销售总额：须上传产品销售清单、销售发票、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原件；④技术转移服务费：须上传三方（技术买方、卖方、中介方）签订的技术转移项目合同书原件、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原件、收取技术转移服务费的清单和发票、实施多个项目的须提供项目清单和累计到账金额汇总表。

7. 近1年个人代表性成果佐证材料（自然科学领域主要包括论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制定、新技术、创新服务

等，人文社科领域主要包括优秀理论文章、建言献策成果、文化艺术作品、新闻出版作品、新媒体作品、创新成果等)，或个人作出的重要贡献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经营业绩、社会服务成效等）。